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脉通信”)的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向英脉通信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单笔担保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的主债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合同债务等,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力士”）签订编号为“G2019030797-1”的《保证书》，为英脉通信与欧力士签订的编号为L2019030797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英脉通信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租赁物价租金共计人民币631.939万元。同时，英脉通信的另一位股东深圳英脉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脉恒通”或“承租人”）为上述担保额度的49%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授权的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因此无需另行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保证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融资金额：631.939 万元人民币；

4、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付的全部租金（包括主合同期限届满时的未付租金及其延迟违约金）；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所有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租金到期日后 2 年；

7、保证责任的承担：

（1）当承租人出现一种或数种主合同规定的违约情形时，保证人应当立即应出租人要求无条件地履行保证责任。

（2）保证人同意在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得以清偿前，不因其履行保证责任而向承租人进行任何追偿。

（3）即使出租人就保证范围内的任何债务享有本保证书之外的任何物的担保或其他任何担保，出租人仍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需先行主张或实现该等其他担保。保证人不得因出租人变更或解除其他任何担保人的责任而主张免责。

（4）保证人不能以任何对出租人的债权来抵消其应承担的连带保证义务。

（5）保证人同意主合同发生的任何变更无需其同意，保证人按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保证书的独立性和不可撤销性：

（1）如主合同被确认为全部或部分无效，则保证人仍应就该等情形下承租人对出租人的包括损害赔偿在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本保证书为不可撤销的，非经出租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撤销和/或撤回本保证书，也不得对本保证书的任何内容以任何方式作出变更、修改或删除等。

9、生效：本保证书自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1,263.8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2.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保证书》；
- 2、《融资租赁合同》；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 日